

# 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配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配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FCG2018-012

甲方：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

乙方：上海托谱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配置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一体化托盘	12芯一体化单元（含12芯束状尾纤）：12芯/块（FC/APC）	盘	153
2	交接箱	144芯落地满配FC/APC	只	100
3		288芯落地满配FC/APC	只	152
4	分支跳线	单模16芯FC/APC(SC/UPC-) -4M	根	12
5		单模16芯FC/APC(SC/UPC-) -6M	根	15
6		单模16芯FC/APC(SC/UPC-) -8M	根	126.5
7	跳线	单模单芯FC/APC-5M	根	12.3
8	加减米	以5M为基准价，每加减米含税单价	米	0.33
9	防水尾缆	二芯FC/APC-10M	根	15
10		四芯FC/APC-10M	根	88
11	法兰	金属FC-FC	个	2.9
12		塑料SC-SC	个	1.8
13		塑料FC-SC	个	0.1
14		金属FC-SC	个	4.8
15	接头盒	二进二出24芯（▲提供样品）	只	5.5

16			二进二出 48 芯	只	79.5	
17			三进三出 48 芯	只	79.5	
18			三进三出 96 芯	只	79.5	
19	终端盒		12 芯	只	13.5	
20			24 芯	只	18.8	
21	分路器	熔锥型等分式光分路器 三窗口	1*2 盒式	只	38.8	
22			1*3 盒式	只	54.9	
23			1*4 盒式	只	78.8	
24			1*5 盒式	只	22.5	
25			1*6 盒式	只	22.6	
26			1*7 盒式	只	22.7	
27			1*8 盒式 (▲提供样品)	只	166	
28			1*9 盒式	只	198	
29			1*10 盒式	只	101	
30			1*11 盒式	只	228	
31			1*12 盒式	只	328	
32			1*16 盒式	只	395	
33			1*2 机架式	只	20	
34			1*4 机架式	只	22	
35			1*6 机架式	只	23	
36			1*8 机架式	只	231	
37			1*10 SC/APC 头 插槽式	只	155	
38			1*12 SC/APC 头 插槽式	只	180	
39		平面波导型 等分式光分 路器		1*2 盒式	只	10
40				1*4 盒式	只	15
41			1*8 盒式 (▲提供样品)	只	20	
42			1*16 盒式	只	35	
43			1*32 盒式	只	56	

44			1*2 机架式	只	48
45			1*4 机架式	只	51
46			1*6 机架式	只	62
47			1*8 机架式	只	63
48			1*4 插槽式包含尾纤、法兰, SC/PC 头	台	52
49			1*8 插槽式包含尾纤、法兰, SC/PC 头	台	73
50			1*8 插槽式包含尾纤、法兰, SC/APC 头	台	76
51	机架		1U/16 芯以上	个	20

注：1、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数量发货，并结算货款。

2、以上合同价格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采购人价格保护要求：中标方供货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若到了截止期招标方未进行招标，则有效期延长到招标方下一次同类设备的招标之日止，在履约期间，当其对其市场有价格调整时，以两者最低价为我台供货价。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

质保期：5年。

## 九、交货期

按批次发货，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到货入库，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六个月内付清货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保修期为五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签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符合技术要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经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配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

乙方：上海托谱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文三路1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日期： 年 月 日